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证券分级
场内简称	融通证券
基金主代码	1616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851,507.9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证券分级	证券 A 基	证券 B 基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融通证券分级	证券 A 基	证券 B 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29	150343	1503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4,723,255.91 份	19,564,126.00 份	19,564,126.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融通证券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融通证券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融通证券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风险收益特征。	融通证券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26948666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	(010) 67595096

	26948088	
传真	(0755) 26935005	(010) 662758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 大厦 13、1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 大厦 13、1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 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5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高峰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深圳证券交易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7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57,026.61	-131,047,439.94	-12,765,740.57
本期利润	-9,906,697.49	-138,016,969.91	-14,884,244.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7	-0.3810	-0.05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60%	-41.81%	-5.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28%	-17.65%	-10.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452,377.17	-49,803,229.80	-149,228,654.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396	-0.4751	-0.17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202,048.40	113,981,110.69	759,908,243.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7	1.087	0.88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5.50%	-26.47%	-10.71%
-------------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4）本基金合同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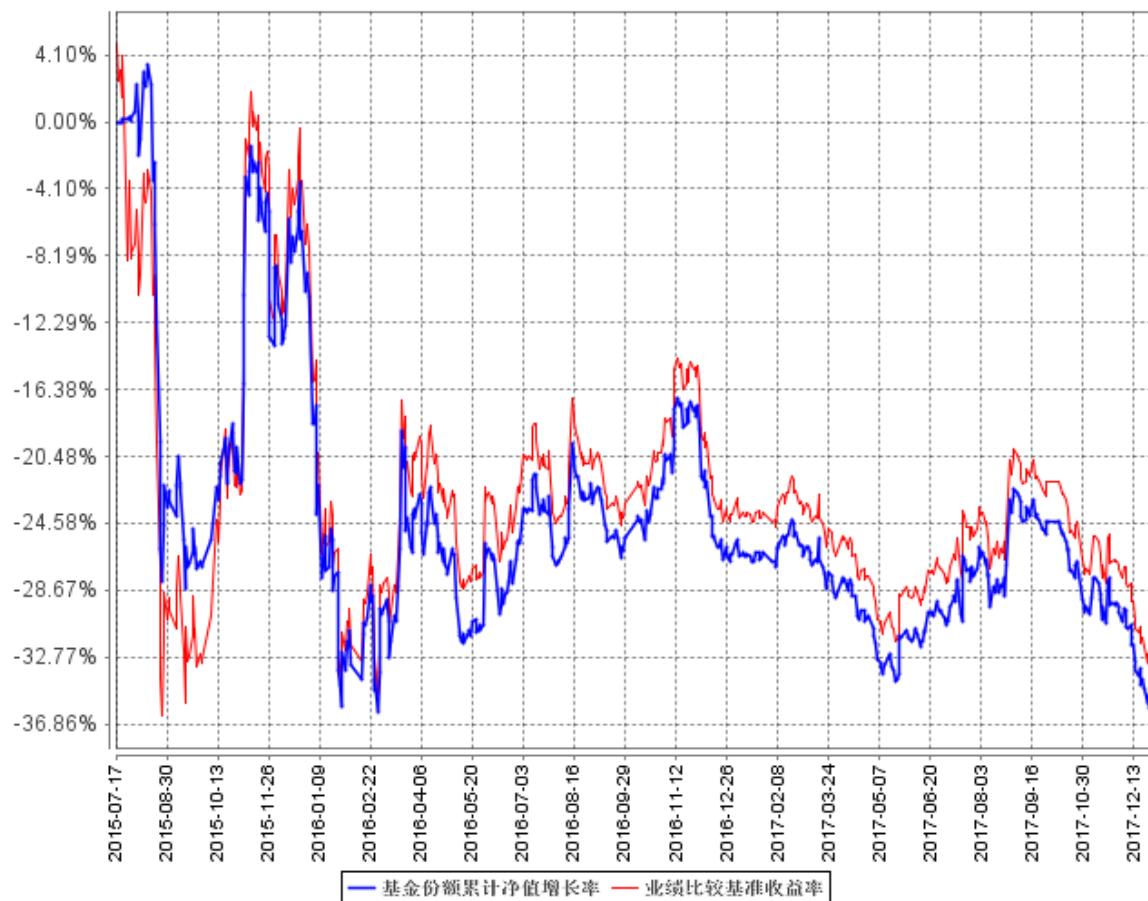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56%	0.99%	-13.93%	1.00%	-0.63%	-0.01%
过去六个月	-7.88%	1.21%	-7.62%	1.21%	-0.26%	0.00%
过去一年	-12.28%	1.01%	-11.70%	1.02%	-0.5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50%	1.90%	-32.90%	2.16%	-2.60%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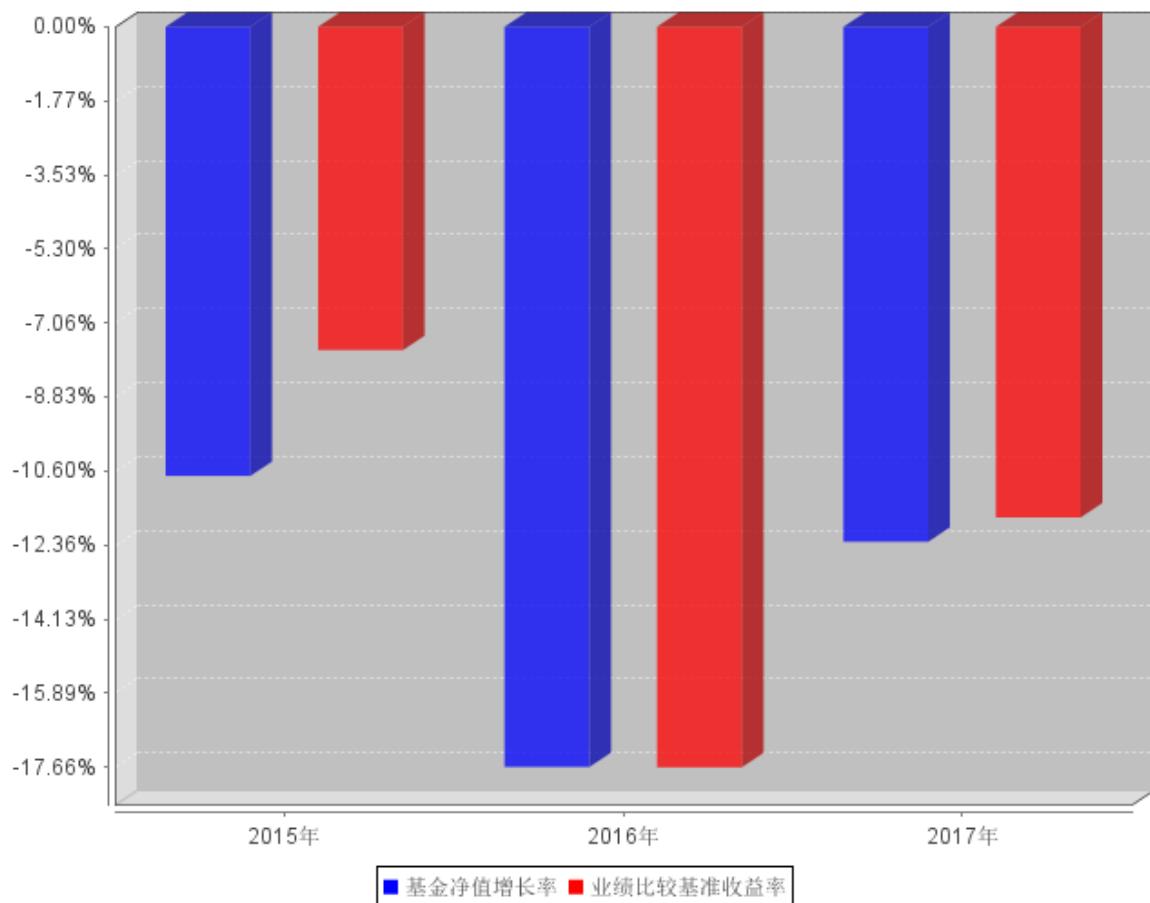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包括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基份额、融通证券 B 基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Management Co., Ltd.）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六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融通债

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融通巨潮 100 指数基金 (LOF)、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基金、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 (LOF)、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融通医疗保健混合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丰利四分法 (QDII-FOF) 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可转债债券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基金、融通通福债券基金 (LOF)、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基金、融通通瑞债券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基金、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基金、融通转型三动力混合基金、融通互联网传媒混合基金、融通新区域新经济混合基金、融通通鑫混合基金、融通新能源混合基金、融通军工分级指数基金、融通证券分级指数基金、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基金 (LOF)、融通跨界成长混合基金、融通新机遇混合基金、融通成长 30 混合基金、融通中国风 1 号混合基金、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基金、融通增利债券基金、融通增裕债券基金、融通增鑫债券基金、融通增益债券基金、融通增祥债券基金、融通新消费混合基金、融通增丰债券基金、融通通安债券基金、融通通优债券基金、融通通乾研究精选混合基金、融通新趋势混合基金、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混合基金、融通通尚混合基金、融通通裕债券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基金、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混合基金、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基金、融通稳利债券基金、融通通宸债券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基金、融通通穗债券基金、融通通润债券基金、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人工智能指数基金 (LOF)、融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和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基金 (QDII)。其中，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同属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天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7/17	-	9	何天翔先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安徽大学理学学士，9 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10 年 3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

					任金融工程研究员、专户投资投资经理，现任融通深证 100 指数、融通军工分级、融通证券分级、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基金（LOF）（由原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融通国企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融通通瑞债券、融通人工智能指数（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的工作时间为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旗下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

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实现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是本基金管理的核心思想，并将此原则贯彻于基金的运作始终。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控制股票投资权重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自然权重的偏离，有效控制跟踪误差，为投资者提供投资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一个有效工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为 0.04%，年化跟踪误差为 0.79%，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我国宏观经济展现了较强的韧性，初步显现复苏的迹象。2017 年我国 GDP 达到 8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企业效益不断改善，2017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6.4%，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 7.0%，好于 2017 年初的市场预期，主要得益于三四线城市实行棚改货币化等举措快速去库存，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1.0%，经济增长质量提高。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7518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增速比 2016 年加快 12.5 个百分点，是 2012 年以来增速最高的一年。展望 2018 年，在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我国的经济增速将保持稳定，同时经济质量和效益将继续提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宏观导向将继续落实，通货膨胀由于海外原油价格波动等影响可能出现阶段性的超预期，但整体不会发生恶性通胀，而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将综合考虑通胀和海外央行举动，保持中性的流动性环境，整体有利于权益市场的稳中有进。

基于中国经济稳定增长，经济增长质量提高，改革持续推进，中性的流动性环境，机构增量资金对权益资产的配置等方向的判断，我们认为证券市场将保持稳中有进的形势，但结构化差异持续。行业上看好金融，消费，以及行业格局改善和业绩持续向上的科技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固定收益部、国际业务部和监察稽核部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含本基金基金经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小组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同时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定，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包括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基份额、融通证券 B 基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

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356 号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356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388,659.58	6,062,545.6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5,406.32	25,40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73,537.54	107,823,759.32
其中：股票投资	56,173,537.54	107,823,759.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38,865.15
应收利息	839.29	1,375.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344.80	105,13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0,584,787.53	114,357,08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60,139.91	—
应付赎回款	63,682.41	110,985.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319.20	102,272.12
应付托管费	11,510.24	22,499.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860.87	49,800.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0,226.50	90,416.23
负债合计	1,382,739.13	375,97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1,736,689.19	154,941,963.52
未分配利润	-32,534,640.79	-40,960,85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02,048.40	113,981,11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84,787.53	114,357,085.0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 0.927 元，融通证券分级基金之 A 份额参考净值 1.002 元，融通证券分级基金之 B 份额参考净值 0.852 元；融通证券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63,851,507.91 份，其中融通证券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 24,723,255.91 份，融通证券分级基金之 A 份额 19,564,126.00 份，融通证券分级基金之 B 份额 19,564,126.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322,108.66	-130,493,499.10
1. 利息收入	36,496.36	240,124.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468.92	240,124.78
债券利息收入	27.4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5,295,290.25	-125,501,682.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80,191.46	-129,816,160.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8,816.5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26,084.65	4,314,478.1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49,670.88	-6,969,529.97
4. 汇兑收益	-	-
5. 其他收入	86,356.11	1,737,588.54
减：二、费用	1,584,588.83	7,523,470.81
1. 管理人报酬	860,360.36	3,338,101.26
2. 托管费	189,279.25	734,382.3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1,539.07	3,037,792.1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03,410.15	413,195.10
三、利润总额	-9,906,697.49	-138,016,969.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9,906,697.49	-138,016,969.9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941,963.52	-40,960,852.83	113,981,110.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06,697.49	-9,906,697.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3,205,274.33	18,332,909.53	-44,872,364.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319,670.89	-10,508,406.17	26,811,264.72
2. 基金赎回款	-100,524,945.22	28,841,315.70	-71,683,629.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736,689.19	-32,534,640.79	59,202,048.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0,738,948.92	-90,830,705.79	759,908,243.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016,969.91	-138,016,969.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95,796,985.40	187,886,822.87	-507,910,162.5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94,284,046.76	-311,958,622.58	882,325,424.18
2. 基金赎回款	-1,890,081,032.16	499,845,445.45	-1,390,235,586.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941,963.52	-40,960,852.83	113,981,110.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帆

颜锡廉

刘美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2 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0,360.36	3,338,101.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6,624.43	307,004.15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9,279.25	734,382.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2% / 当年天数。

7.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 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1,392,490.00	5.63%	1,353,532.15	5.05%

7.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388,659.58	36,118.17	6,062,545.67	218,713.1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4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6,173,537.54	92.72
	其中：股票	56,173,537.54	92.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 388, 659. 58	7. 24
8	其他各项资产	22, 590. 41	0. 04
9	合计	60, 584, 787. 53	100. 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6, 173, 537. 54	94. 8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56,173,537.54	94.88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

8.3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465,316	8,422,219.60	14.23
2	600837	海通证券	478,396	6,156,956.52	10.40
3	601211	国泰君安	222,153	4,114,273.56	6.95
4	601688	华泰证券	193,102	3,332,940.52	5.63
5	000776	广发证券	175,018	2,919,300.24	4.93
6	600958	东方证券	184,064	2,551,127.04	4.31
7	600999	招商证券	135,265	2,321,147.40	3.92
8	601377	兴业证券	274,327	1,997,100.56	3.37
9	000166	申万宏源	355,716	1,910,194.92	3.23
10	000783	长江证券	228,835	1,800,931.45	3.0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3.1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11	国泰君安	5,804,709.00	5.09
2	601788	光大证券	1,158,370.86	1.02
3	002797	第一创业	982,860.00	0.86
4	600909	华安证券	846,655.00	0.74
5	002670	国盛金控	835,275.00	0.73
6	601375	中原证券	655,669.00	0.58
7	601881	中国银河	652,787.80	0.57
8	000987	越秀金控	648,855.00	0.57
9	000750	国海证券	585,457.00	0.51
10	600958	东方证券	421,774.00	0.37
11	002500	山西证券	412,327.00	0.36
12	601878	浙商证券	353,150.00	0.31
13	600155	宝硕股份	341,649.00	0.30
14	000783	长江证券	299,138.00	0.26
15	002673	西部证券	272,326.87	0.24
16	601555	东吴证券	241,969.00	0.21
17	600109	国金证券	202,004.00	0.18
18	600030	中信证券	183,569.00	0.16
19	000728	国元证券	172,882.00	0.15
20	600837	海通证券	161,538.00	0.14

注：“买入金额”是指买入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
----	------	------	----------	----------

				值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7,332,701.06	6.43
2	600837	海通证券	6,804,832.03	5.97
3	601211	国泰君安	5,166,372.36	4.53
4	601688	华泰证券	3,451,557.50	3.03
5	600999	招商证券	3,427,710.49	3.01
6	000776	广发证券	2,915,566.57	2.56
7	600958	东方证券	2,182,027.10	1.91
8	601377	兴业证券	2,093,979.86	1.84
9	601901	方正证券	2,056,059.01	1.80
10	000166	申万宏源	2,047,720.07	1.80
11	002736	国信证券	1,985,454.73	1.74
12	000783	长江证券	1,833,764.64	1.61
13	601099	太平洋	1,696,901.06	1.49
14	002673	西部证券	1,516,472.51	1.33
15	601555	东吴证券	1,471,102.29	1.29
16	601788	光大证券	1,412,725.91	1.24
17	600061	国投资本	1,287,895.49	1.13
18	000728	国元证券	1,284,046.59	1.13
19	600109	国金证券	1,196,874.49	1.05
20	600369	西南证券	973,837.60	0.85

注：“卖出金额”是指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763,804.5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7,784,163.97

注：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指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中信证券：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信证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 号）。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中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

2、海通证券：

2017 年 5 月 23 日，海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9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拟决定：责令海通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09,653.15 元，并处罚款 2,548,265.75 元。

本基金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406.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9.29
5	应收申购款	16,344.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590.4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融通证券	1,866	13,249.33	4,248,109.00	17.18%	20,475,146.91	82.82%
证券 A 基	74	264,380.08	12,464,548.00	63.71%	7,099,578.00	36.29%
证券 B 基	1,163	16,822.12	168,154.00	0.86%	19,395,972.00	99.14%
合计	3,103	20,577.35	16,880,811.00	26.44%	46,970,696.91	73.5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证券 A 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4,773.00	18.12%
2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15.33%
3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15.33%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4,333.00	14.85%
5	秦建华	2,650,200.00	13.55%
6	秦建丽	1,155,000.00	5.90%
7	周云鹤	1,000,456.00	5.11%
8	李怡名	585,779.00	2.99%
9	秦春芳	466,100.00	2.38%
10	李时龙	175,700.00	0.90%

证券 B 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周金明	931,700.00	4.76%
2	徐力佳	868,525.00	4.44%
3	李文胜	800,029.00	4.09%
4	唐玉君	656,929.00	3.36%
5	林海	580,000.00	2.96%
6	陈维	538,100.00	2.75%
7	李怡名	535,748.00	2.74%
8	尹庆基	470,491.00	2.40%
9	李德成	464,900.00	2.38%
10	施鹤飞	408,439.00	2.09%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融通证券	0.00	0.00000%
	证券 A 基	0.00	0.00000%
	证券 B 基	21,144.46	0.08552%
	合计	21,144.46	0.0331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证券	0
	证券 A 基	0
	证券 B 基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证券	0
	证券 A 基	0
	证券 B 基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融通证券分级	证券 A 基	证券 B 基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0,398,178.8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782,800.77	39,021,758.00	39,021,758.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267,799.18	-	-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8,037,073.82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40,709,729.78	-19,457,632.00	-19,457,632.0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23,255.91	19,564,126.00	19,564,126.00

注: 拆分变动份额为本报告期发生的配对转换份额及定期折算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变动

2017 年 3 月 4 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 同意孟朝霞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6 月 3 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由张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 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 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事务所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17,731,066.40	24.19%	16,158.79	24.03%	-
东北证券	3	16,684,561.92	22.76%	15,205.13	22.61%	-
长江证券	1	12,206,946.45	16.65%	11,124.84	16.54%	-
平安证券	2	8,057,363.24	10.99%	7,503.67	11.16%	-
广发证券	1	6,046,587.49	8.25%	5,631.34	8.37%	-
银河证券	1	3,231,882.95	4.41%	3,009.88	4.48%	-

华创证券	2	2,449,715.00	3.34%	2,244.26	3.34%	-
恒泰证券	2	2,031,305.18	2.77%	1,883.00	2.80%	-
安信证券	2	2,018,027.00	2.75%	1,879.43	2.79%	-
国泰君安	1	1,222,301.00	1.67%	1,138.39	1.69%	-
方正证券	1	937,025.00	1.28%	853.83	1.27%	-
民生证券	2	679,051.00	0.93%	618.80	0.92%	-
华宝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瑞信方正	1	-	-	-	-	-
华信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骤：

- 1) 券商服务评价；
- 2)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
- 3) 上报批准。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 4)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3）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东吴证券、东北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瑞信方正、华信证券共 5 个交易单元，终止中投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例		
天风证券		-	-	-	-	-
东北证券	684,844.00	100.00%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 券	-	-	-	-	-	-
瑞信方正	-	-	-	-	-	-
华信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024	31,245,529.00	549,442.00	21,571,499.00	10,223,472.00	16.0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存在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而引起基金单位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和更新。本次修订和更新仅涉及与《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相关的条款，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修订更新后的法律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